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金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9.08)
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(96.02.13)
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(97.10.21)
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98.12.08)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1.10.30)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2.06.25)
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2.11.05)
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
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9.11)
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11.06)
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3.19)
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9.20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『東南科技大學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—經常門」施行辦法』獎勵補助項目規定訂定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獎勵案，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，並以本校為承辦單位之計畫案為限，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培訓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事項。
- 第 3 條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之申請：
- 一、依據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函復計畫結案報告公文日期為有效申請日期。
 - 二、獎勵申請需繳交結案成果報告等附件。
 - 三、獎勵申請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原則，如大型計畫由多位教師共同執行，則獎勵以專簽方式處理。
- 第 4 條 獎勵點數依各類型專案計畫等級所加權之基數乘積(如表一)，研究獎勵點數之計畫案最低須達 5 萬元(含)以上，獎勵點數計算方式以每萬元乘以 5 倍列計。
- 第 5 條 申請獎勵教師應備妥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(研究案)申請表(附件 2)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並依『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獎勵補助研究申請要點』之作業流程辦理。
- 第 6 條 各專案計畫研究成果總結報告書(附件 3)，其中成果書面報告或成果簡述應繳交 1 份(含電子檔)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表一、各型產學合作計畫之等級及加權之基數表

表一、各型產學合作計畫之等級及加權之基數表

項次	研究計畫所屬	計畫類別(型)		級數	基數	備註
1	政府及公營機構	產學合作計畫	個別型	I	1	
			整合型總計畫	II	1.3	
2	民營及法人機構	產學合作計畫	個別型	I	1	
			整合型總計畫	II	1.3	
3	各委託機構	技術移轉	5萬元(含)以上『技術移轉金』	III	2	*外加獎勵
		委訓案	培訓班	I	1	

- 註：1. 「外加獎勵」之定義：係指不受『東南科技大學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－經常門」施行辦法』第四條限制，惟單項「外加獎勵」最高以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。
2. 政府機構之計畫凡屬產學性質者，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計畫、教育部科學園區計畫、經濟部科專計畫...等均屬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 3. 整合型總計畫之認定：應以本校為總計畫之承辦單位，由本校主導整合他校所提之計畫，非整合型計畫中之單一子計畫。
 4. 計畫中如有委外經費，申請獎勵時委外經費不得列計。(委外經費無需編列管理費)